审批意见：

牟环建表[2017]153号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年平均生产10万件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牟县官渡镇220国道二十里铺南400米，租赁官渡镇普新养殖场已建成的厂房3695.53m^2进行建设(厂房3000 m^2、办公用房695.5 m^2)，总投资200万元，劳动定员15人，项目产品主要为办公家具，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办公家具1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三聚氰胺饰面板→开料→冷压→雕刻→封边→钻孔→组装（切割、冲孔后的隔断及成品五金件）→出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1、开料、雕刻、封边和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高的1#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经胶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负压风机抽风进入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的2#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年均生产 100 万件民用家具项目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远期生活污水经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污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前，本项目不得外排废水。

3、各类配套设施要按设计规范建设、安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郑州市环保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7 年）》（编号：4101001729）执行。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东场界外 50m、西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7 年 11 月 17 日